#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心得体会范文3篇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：2024-07-01

*教育惩戒规则明确了教育惩戒的性质，即它是基于教育目的，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、训导或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的教育行为。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的内容，供大家参考，希望能够给大家带来借鉴或帮助。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心得体会 篇1班级迟到现象总是屡...*

教育惩戒规则明确了教育惩戒的性质，即它是基于教育目的，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、训导或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的教育行为。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的内容，供大家参考，希望能够给大家带来借鉴或帮助。

**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心得体会 篇1**

班级迟到现象总是屡禁不止，老师不得已采取“无正当理由迟到，迟到一分钟，在教室内罚站十分钟”的措施。我认为，这种适当的惩罚是正确且应当的。

教育惩戒指教师依据一定规范，以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为前提，以惩罚为特征的一种教育方式。老师将迟到的学生以迟到一分钟，罚站十分钟的形式惩罚学生，这并没有违反教育惩戒的标准：其一，罚站不会影响学生的身心健康，其旨在制止学生的迟到行为，帮助学生改正错误。其二，在教室中罚站是在不损害学生自尊心的前提之下，使学生的羞耻心受到一定冲击，会使学生迫于羞耻而改正自己错误。正所谓“不知耻，无以正”，就是如此。

适当的惩罚能够纠正学生的错误行为，但并不是所有的的惩罚都是正确的。当今，有的老师体罚学生，这种现象屡见不鲜，也许是因为他们曲解了“严师出高徒”这种理念，让学生在超出其体能范围内跑步，在走廊等学生众多的地方让违规学生提着水桶扎马步。这种教罚已经违背了教育惩戒的理念，甚至会危害学生的身体健康，损害学生的自尊心，虽然达到了维护纪律的目的，但这只是用体罚来使学生畏惧，更准确地说是驯化学生，而不是教化学生，这是万万不可取的。

适当的惩罚应因人而异，孔夫子曾说过“因材施教”，而惩罚学生也应该“因人行罚”。有的学生，不小心犯了错，不应进行过重的惩罚，否则会打压到这种学生的积极性，使得他们“破罐子破摔”，这是不正确的。但有的“顽固分子”，屡教不改，适当地加大惩罚力度也未尝不可。如果对于一个顽固的学生，不加大力度纠正他，就浪费了教育惩戒的存在。

惩罚，是为防止一个人走向不可纠正错误的最后的防线，但不应该将其死死地收缩，而要留足适度的空间，让被惩罚之人进行自身的救赎，这就是适当的惩罚。

**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心得体会 篇2**

寒假，我把教育部颁发的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(试行)》从头到尾认真地读了一遍，感想颇深。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(试行)》不仅为教育惩戒提供了法律依据，还进一步规范了学校和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。学校根据规则依法履行教育教学义务和管理职责，同时也维护了我们学生的合法权益，营造了良好的教育生态环境。

“之所以称为教育惩戒规则，是指学校等教育场所，对违规违纪的学生进行管教、训导等让学生引以为戒，更好地认识到自己的错误。”……规则中令我记忆深刻的条款有很多：

规则第七条，如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，其中第三条：吸烟、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。我觉得身为一名学生，不该有违反学生基本守则的行为。这样不仅伤害了自己，可能还伤害了别人，百害而无一利。第五条：打骂同学、老师，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。既然是一名学生，就不该有打骂学生、老师的行为，这样不配当一名学生，我们不但不能打骂学生，还要保护比我们弱小的同学，乐于助人，这是我们新时代小学生该有的一项基本品德。

规则第十二条，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、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的行为。其中第一条是“以击打、刺伤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”。我想说，虽然学生犯了错误，但不能对其造成身体痛苦，这样不仅会给我们学生造成身体上的伤害，还有可能造成心理伤害。第五条：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。我觉得成绩不代表一切，一个人最重要的应该是品德，成绩不是主要的，如果要我排列，我一定会是品德第一，成绩第二。所以，我赞成老师不能因为学生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。

以上是我读了规则以后的几点的感想，我觉得规则实施以后，学校、社会以及家庭会更加重视我们的心理健康和身体健康，为我们创造一个温馨和谐的学习氛围，让我们能更好的主动学习、爱上学习。

**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心得体会 篇3**

一场球赛要想精彩绝伦，除了运动员精湛的球技、观众的文明观战，还需要裁判的准确执法。正是裁判对比赛规则的严格执行，才能保证场上运动员最佳状态的发挥，该吹哨时就吹哨，该亮牌时就亮牌，甚至可以罚下场去。惩戒恰恰是为了让比赛更精彩。

人生如赛场，既有硝烟弥漫的竞争，也不乏波涛汹涌的暗战，虽不说是头破血流、你死我活，但也是你争我抢、千军万马过独木桥。越是充满竞争的地方，越需要惩戒的存在，没有了规则的参与，一盘散沙，甚至是乌烟瘴气都在所难免。

曾几何时，随着国门的打开，西方的许多教育方法蜂拥而入，不仅冲击了几千年的传统教育，而且也带来了社会思想的不断发展。面对琳琅满目的教育思想，我们的教育界一时间真有种“乱花渐欲迷人眼”的错觉，于是赏识教育大行其道，“一切为了学生，为了学生一切”的标语张扬在校园上空，保护孩子的天性成为纵容娇惯的借口，无私地爱护成为“小皇帝”们的庇护伞，发展的眼光成为学生任性妄为的障眼法。戒尺的悄声消退，恰恰是飞扬跋扈的粉墨登场;惩戒的众人喊打，恰恰是无视规则的肆意生长;教师权威的颜面扫地，恰恰是目空一切的横行无忌。

当我们感慨“巨婴”的横空出世，当我们悲叹“啃老族”的层出不穷，当我们哀伤“精神缺钙”的难以理喻时，是否想过，高悬在教育头顶的那把达摩克利斯剑的陨落，恰恰是许许多多教育怪相诞生的缘由。

环顾我们的周围，蔑视规则者有之，逃脱责任者有之，心理脆弱者有之……尽管不能把所有的社会问题都归罪给教育，但是缺失了惩戒的教育变得软弱无力却是不争的事实。今日的问题青年，今日的`柔弱中年，今日的蛮不讲理的老年，多年以前，他们可都是在接受教育的少年啊。惩戒不是万能的，但是没有了惩戒的参与，教育成为了苍白的说教，成为了“滥好人”的爱护，成为了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”的混日子。

曾经，我们是那么厌恶“棍棒之下出孝子”的粗暴式教育思想，我们是那么厌恶“道貌岸然”的学究式的师道尊严，我们是那么厌恶“一日为师终身为父”的等级森严的依附关系。于是我们迫切地希望打倒这一切，希望引入西方的教育思想，希望用国外的教育方法改造我们的教育，希望在教育上的“不破不立”。然而，你方唱罢我登场，看似热热闹闹、轰轰烈烈，但是不管什么样的教育，如果眼中无“人”，那终将是一种失败的教育。“过犹不及”的古训恰恰在说明任何事物都应“有度”，将所有的惩戒视为“封建余孽”，直接导致的就是“斯文扫地”“规则殆失”。

当然，惩戒不是教育的唯一手段，更不是教育的万能法宝，它只是教育方式的一种，我们在承认它的价值和功能时，也没有必要将其推崇到无上的地位。适度是惩戒的必备条件，失去了这个条件，惩戒就可能沦落为“滥施暴力”，成为“丧心病狂”的代名词。

理想的教育惩戒应该是什么模样呢?不由得想起鲁迅的启蒙老师寿镜吾先生，想起他手中的那把戒尺，“有，但不常用”，“有”说明了惩戒的存在，“不常用”说明了适度的必须。归根结底，教育惩戒的目的不在惩罚，而在引以为戒，而在教书育人。

给我那把戒尺吧，我会把它轻轻打在犯规学生的手掌，然后师生会心地相视一笑，有真诚的关爱，更有严厉的督导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